

5.5 制造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TB01019020SR0M

兹证明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TB4KGXH

注册地址: 湘潭经开区九华街道保税六路5号湘潭综合保税区标准仓库4#二楼南面

经营地址: 湘潭经开区九华街道保税六路5号湘潭综合保税区标准仓库4#二楼南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仪器、
仪表、电子原件、微型计算机、普通机械配件加工及其相关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注: 自发证之日 12 个月起, 获证组织需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在本公司官网 (www.bjtbuc.com) 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签发人: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6层06B; 电话: 010-84288923

网址: <http://www.bjtbuc.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TB01019020EROM

兹证明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TB4KGXH

注册地址: 湘潭经开区九华街道保税六路5号湘潭综合保税区标准仓库4#二楼南面

经营地址: 湘潭经开区九华街道保税六路5号湘潭综合保税区标准仓库4#二楼南面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原件、微型计算机、普通机械配件加工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3日

注: 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 获证组织需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在本公司官 (www.bjt buc.com) 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签发人: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6层06B; 电话: 010-84288923

网址: <http://www.bjt buc.com>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包 1	2024. 5. 20	598000. 00	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包 2	2024. 5. 20	2580000. 00	无
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024. 8. 14	575800. 00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1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3 座 2 楼 电话：0757-82724379 邮箱：gcqzb@163.com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采购包 1：单人医用氧舱）【项目编号：06-04-04A-2024-D-E06847】的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单人医用氧舱	2 套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598,000.00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商议并完成合同签订，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757-88032133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注：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1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3 座 2 楼 电话：0757-82724379 邮箱：gcqzb@163.com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采购包 2：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项目编号：06-04-04A-2024-D-E06847】的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套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2580,00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商议并完成合同签订，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757-88032133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注：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结果公告

2024年05月15日 15:0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摘要】](#)

- 一、项目编号: 06-04-04A-2024-D-E06847
- 二、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
-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单人医用氧舱):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 (成交) 金额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华通物流园内5栋425号	598,000.00元

合同包2(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 (成交) 金额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单人医用氧舱):

货物类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单人医用氧舱	七零一	SHC900GD	2.00(套)	299,000.00	598,000.00

合同包2(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货物类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医院空气加压氧舱	七零一	Φ3200/10000	1.00(套)	2,580,000.00	2,580,000.00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钱念渝、朱提颜、周健远、梁碧环、龚媛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货物类”计费标准32%计算并缴纳。 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单人医用氧舱	0.28704	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03616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1(单人医用氧舱):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排名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0.20	15.80	30.00	96.00	1	1
江西龙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43.20	8.40	26.42	78.02	2	
江西雨若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8.00	8.80	28.24	75.04	3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原因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号条款响应评审不通过。							

合同包2(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排名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1.20	15.00	30.00	96.20	1	1
江西雨若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8.94	9.20	28.39	76.53	2	
江西龙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6.00	8.00	27.29	71.29	3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原因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号条款响应评审不通过。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76号

联系方式：0757-8803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1号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3座2楼

联系方式：0757-82724379

3.项目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慧菊、郭健汉、许小佳

电 话：0757-82724379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5日

相关附件：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报价明细附件.zip](#)

[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包2：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招标文件（2024041503）.pdf.pdf](#)

附件下载：[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报价明细附件.zip](#)

附件下载：[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附件下载：[包2：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附件下载：[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招标文件（2024041503）.pdf.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6-04-04A-2024-D-E06847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

采购包 1：单人医用氧舱

合同编号：FSEYXYQ20240528-DRYYC

甲 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1 / 15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
采购包 1：单人医用氧舱
项目编号：06-04-04A-2024-D-E06847
甲 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见附件 2《单人医用氧舱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 1《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59800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湖涌片区禅港路以北、弘德北路以东地块。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质量保证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3 年。
6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函、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计¥179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合计¥3887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3）如出具厂家维保承诺函，甲方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12 个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否则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36 个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合计¥299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7	付款要求	（1）乙方每次提交付款申请前，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预付款担保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2）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同额度； （4）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止。 （5）预付款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设备到现场经验收合格，且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28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

四、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设备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设备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且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如验收测试中发现设备、系统、服务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将该设备、系统、服务进行调整完善,直至其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测试为止。相应的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索。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有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上述追索过程中甲方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3 个月一次,一年不少于 4 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5. 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 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报、响应或解决事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7.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卫, 联系电话: 0796-6847125, 手机: [REDACTED]

7.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上海七零一所杨园高压氧舱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飞, 联系电话: 021-68488311, 手机: [REDACTED]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乙方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自身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设备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设备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4.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承诺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5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如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78号

电话：0757-88032328

传真：0757-88032133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园内5
栋425号

电话：0796-6847125

传真：0796-6847125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370401040009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吉安青塘
支行

附件 1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注册证号
1	单人医用氧舱	七零一	SHC900GD	上海	套	2	299000.00	598000.00	国械注准 20153092091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u>伍拾玖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598000.00</u> 元）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06-04-04A-2024-D-E06847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

采购包 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合同编号: FSEYXYQ20240528-YYKQJYYC

甲 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用高压氧舱专项
采购包 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项目编号： 06-04-04A-2024-D-E06847
甲 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见附件 2《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 1《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2580000.00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湖涌片区禅港路以北、弘德北路以东地块。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质量保证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3 年。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函、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计¥774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合计¥1677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3) 如出具厂家维保承诺函，甲方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12 个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否则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36 个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合计¥129000.00元（大写：壹拾贰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万玖仟元整)。
7	付款要求	(1) 乙方每次提交付款申请前, 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预付款担保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2)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与预付款同等额度; (4)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 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止。 (5) 预付款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 设备到现场经验收合格, 且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28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

四、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 乙方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 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 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设备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 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设备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且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 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 如验收测试中发现设备、系统、服务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义务将该

设备、系统、服务进行调整完善，直至其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测试为止。相应的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索。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有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上述追索过程中甲方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3 个月一次，一年不少于 4 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5. 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 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报、响应或解决事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7.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卫，联系电话：0796-6847125，手机：

7.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七零一所杨园高压氧舱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飞，联系电话：021-68488311，手机：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乙方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自身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设备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设备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4.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在□打√表示): □是,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承诺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如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78号

电话：0757-88032328

传真：0757-88032133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云海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园内5
栋425号

电话：0796-6847125

传真：0796-6847125

日期：20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370401040009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吉安青塘
支行

附件 1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注册证号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七零一	Φ3200/10000	上海	套	1	2580000.00	2580000.00	国械注准 20153092250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u>贰佰伍拾捌万元整</u> （小写：¥2580000.00 元）									

成交通知书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的委托,对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FD2024-CY-G002品目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崇财购 2024F001168488	煎药室设备 采购与安装 项目	批	1	中医器械设备		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5758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崇义县]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FD2024-CY-G002品目三）的电子化公开招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4-08-06】

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FD2024-CY-G002品目三）的电子化公开招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

JXFD2024-CY-G002品目三

二、项目名称：

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李云涛

供应商联系电话：18727406095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园内 5 栋 425 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5758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北京东华原	N/A	1	5758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

郭平, 赵启文, 陈少波, 钟熠堃, 肖思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0364.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85.69分。 2、各相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起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阳岭大道449号

联系方式：17370475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红环南路章江花园2号写字楼3楼

联系方式：0797-8113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女士

电话：18970102098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单位）：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江西赣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8月5日（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煎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FD2024-CY-G002 品目三）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煎药管理控制系统	北京东华原	N/A				235000
2	自动煎药机	北京东华原	YJD20D-GL				311400
3	中药汤剂包装机	北京东华原	YB50-250				294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即 RMB：57580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服务和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产品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产品质量

1. 乙方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服务和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标准效力由高到低,按前述标准先后顺序确定)。

2. 服务、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的到货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完整无损。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上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合同的约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等要求的，应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表。

3. (1)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等为验收标准(标准效力由高到低，按前述标准先后顺序确定)。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2)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5.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完成合同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50%，其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结款账号：14370401040009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塘支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
2. 乙方承诺对所售产品进行终身维修(有偿质保)。

3. 所售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4. 乙方提供保质期 3 年，保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不计差旅费。自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时，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或整机/整件更换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按市场价收取材料费，不收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工程师到医院讲解产品的安装培训服务，为科室人才提供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免费培训人员≥2 名提高专业人员医学技术、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水平，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并在临床工作中独立应用，为医院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 1 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违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

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争议及诉讼

1. 因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产品（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4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江西普宗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园内 5 栋 425 号

电话：

2024 年 8 月 14 日